

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外汇业务市场准入的审批

申请条件：辖内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

办理流程： 证券经营机构申请外汇业务市场准入，或调整外汇业务范围，应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所在地外汇局初审后，逐级上报总局审批。证券经营机构接到所在地外汇局批复文件后20个工作日内到总局领取《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

办理材料：

1. 书面申请（内容包括：公司概况、股东结构及其基本情况、经营外汇业务的可行性、内部组织机构、外汇业务范围、经营外汇业务场所和设施以及外汇资本金情况，外汇资本金不符合规定的，应申请以人民币资本金购汇）；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或《基金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3. 公司章程、外资参股合同或协议；
4. 公司外汇业务内控制度和外汇资金管理制度；
5. 外汇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相关资格证明；
6. 公司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7. 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2008 第532 号令）
2. 《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规定》（[92]汇业发字第15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汇发[2003]44 号）
4.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6]第5 号
5.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2007 年第46 号令）
6. 其他相关法规

办理地点：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1号中国人民银行一楼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11：30、13：00—17：00（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83888388

事项名称：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购汇补充外汇资本金的核准

申请条件：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

办理流程：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核准。

办理材料：

1. 书面申请；
2. 申请前一日公司自有外汇账户（含外资参股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资本金账户）银行对账单；
3. 监管部门同意其变更外汇资本金的批复文件（证券公司除外）；

4. 企业金融许可证;
5. 企业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6. 最近一期资本金验资报告;
7. 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设定依据:

1. 《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规定》（[92]汇业发字第15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信托投资公司购汇补充外汇资本金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1]159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放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63号）
4. 其他相关法规

办理地点: 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1号中国人民银行一楼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8:30—11:30、13:00—17:00（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 83888388

事项名称: 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外汇资本金结汇核准

申请条件: 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

办理流程: 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核准。

办理材料:

1. 书面申请;
2. 结汇资金用途凭证或说明;

3. 申请前一日自有外汇账户(含外资参股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资本金账户)银行对账单;
4. 最近一期外汇资本金验资报告;
5. 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设定依据:

1. 《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规定》([92]汇业发字第15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汇发[2003]44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汽车金融公司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汇发[2004]72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放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63号)
5. 其他相关法规

办理地点: 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1号中国人民银行一楼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8:30—11:30、13:00—17:00 (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 83888388